

潮州志

實業志七 金融

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

館志修州潮 者行發

號七路生民頭汕

局務印文藝 者刷印

號五五路平至頭汕

潮州志

實業志七

分纂黃仲渠輯纂

吳珏覆校

總纂饒宗頤審訂

金融

資金融通之形勢自泉布錢刀以至信用通貨嬗變之迹前代較少而近世爲著潮州有清中葉之前渺焉莫稽百年以來則貨幣數變新陳雜沓紙幣之發行政府與人民彌復紛然及夫法幣金圓券相繼信用破產且曾有恢復上古以物易物者世變之殷蓋亦云極而其間匯兌僑批及銀行錢莊之盛衰變遷又皆與金融有密切之關係爲留心地方經濟者所宜知用列舉貨幣匯兌與金融機構三章分述而總題曰金融至若篇中所記多以汕頭爲主則以其握全州之經濟中心舉一可以概餘也矣

貨幣

潮州在海禁未開前交易媒介以銅錢及紋銀爲本位此亦全國所同者也然乾隆

以前粵中所用之銀已有洋錢其後又有花邊之名清稗類鈔道光時粵洋通市番銀夷

錢行用日廣道光九年上諭自五口通商一八五八後對外貿易日繁流入貨幣尤為參差光緒時

廣東設廠鼓鑄所製銀錢成色時異流入潮州者為量甚大嗣潮州商業益盛金屬

貨幣不敷週轉從而紙幣之行使於是公私貨幣雜出多門尨駁異常自民國紀

元後至施行法幣前二十餘年間紊亂特甚茲以嘗在市面通行之貨幣別為金

屬貨幣銅錢銀兩銀元大洋毫子銅仙銀幣信用貨幣七兌票保證紙白票毫票鑄票大洋券商庫證券國幣就各幣行使先後為序分述如次

其未能直接流通者均從略焉

### 金屬貨幣

#### 銅錢

吾國歷代貨幣大都以銅質為主而太公九府圖法則為確立幣制之權輿秦定黃

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而廢珠玉龜貝之類漢魏以降奉行五銖間亦有用大錢鵝

眼鐵錢者此類泉貨後世已不經見唐廢隋五銖改鑄開通元寶自是宋元明清

皆有鼓鑄其前代流通廣者民間猶每得之銅錢之制歷朝分量各有不同若有清

一代則清初每枚重一錢四分順治十四年至康熙四十一年所鑄者是雍正之錢潮州流通極少間或見之亦與康熙錢體量大小不相上下乾嘉二代便



覺細小約為十分之八道咸同三代其錢尤小光緒粵省用機器鼓鑄者每枚重一

錢未幾改八分後又改三分二厘每下愈况

光緒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粵省錢局鑄光緒通寶成色銅六鎰四翌年總督李瀚章以銅價日昂銷燬日多改鑄每

枚重量八分背鑄滿文廣寶二字厥後銅鉛價格年增鑄錢虧折甚巨二十年總督李鴻章飭局停鑄治三二年總督岑春煊以停鑄制錢市塵零用不便又飭廠鑄造有孔小錢每枚重量三分二厘

至若明代制錢流

傳至清末而常見者有洪武永樂成化正德嘉靖隆慶萬曆天啟崇禎等形體大小

相同與乾嘉兩代之錢重量不遠而較咸同為大良因其時未有外國銅錢流入之

刺激故變動不劇也

考外國銅錢流入以日本及安南兩地為主謂之銅皮錢其錢有寬永光中景盛嘉

隆明命等年號皆商人自外洋所帶入其中以紫銅質之寬永為較優

乾隆時沿海地方行使甚多初疑私

鑄窮究之知乃日本所鑄而漏入中土因定嚴禁商船携錢及零星散布者官為收買之例(清稗類鈔)然流行已廣終不能盡

光中景盛二錢為最多民國初年潮

州行使之錢此二錢幾占十之六七嘉隆明命二錢則少且多屬銅皮錢中之次錢

此四種錢大小雖略同乾嘉制錢但為體極薄俗呼銅薄錢而稱清制錢為金鼓錢

民間行使金鼓銅薄一律同用惟權稅徵收及當按贖物有專用金鼓者而已奸商

乃利用此項弱點將量輕本低之錢源源漏入漁利錢價日賤政府制錢因之折本

而不能鼓鑄

清末機鑄重庫平一錢之制錢形式頗為美觀潮人喜慶大事前以用順治制錢為吉利至是順治制錢已少故此錢大受喜愛每枚比通用錢有貼至二三文者致少用諸市面及續鑄之八分三分二厘者入潮人則視為次錢或稱善錢或稱惡錢須合以他錢成百行使若零數用之每被拒收故光緒制錢在潮流通頗少

在未通行銀圓時代銅錢為交易之本位幣其價格于行銀兩時大概一千五百文值紋銀一兩及有七兌銀元之後每元找錢恆在九百餘文至一千零文之間毫子則每毫值九十餘文以至一百文厥後市面不獨制錢稀少即銅皮錢亦不常見而

次錢日多錢價日跌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海陽知縣徐備擊禁私鑄令潮嘉各屬用制錢外兼用銅皮錢原因民俗便民用也興寧自壬午（光緒八年）以來錢法大亂始猶每百攙以新錢一二十枚謂之次錢

繼則攙用府莊錢及後則純用府莊錢市上不見有制錢亦不見有向時之銅皮錢今則小洋銀一枚可換一百八十八文入水能浮觸手成灰幾不可貫散之而不甚愛次錢單獨不能通用惟依附

成百以行故錢價每有淨錢五甲十甲

甲攙入也

之別以分次錢之有無及多寡而定價

然日久弊生淨錢每百亦有次錢五七文五甲者則至十餘文十甲者甚至二三十

文每當度年過節之時交易頻繁無暇檢換而次錢特多

諺云廿九夜（除夕）錢有孔無墻（邊）

商人苦之

是時良錢之銷減蓋基於受惡幣驅逐之原理如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報載當時五

金騰貴紅銅每斤銀六式青銅三式舊銅一斤約值制錢五百餘文而六字錢

即清初金鼓錢

一千權重約三斤十二兩故以龍銀一元買六字錢九百二十枚轉貨之汕頭商人銷鎔射利則爲八百枚以是凡六字錢每洋一元比常行錢高七八十文入民國後乾嘉以前之重量制錢益被潛銷密燬漸歸消滅流通者多係薄小惡錢民國七八年間每七兌一元值錢一千五六百文毫子每毫亦一百三四十文錢之本質日低錢之價值益無提高之望民國十年之間錢價日低物價日高小商漸樂收銅仙既無次錢又免短欠銅仙由當十文而漲至十二文十三文銅仙既貴流入愈多民國十一年錢價跌至每元四千餘文十二年春間遂被拒用行使地位由銅仙取而代之流行千年之錢幣竟告消滅

### 銀 兩

我國銀產甚寡古時民間流通貨幣大率用銅入明以後始漸用紋銀通行有元寶中錠小鏤福珠四種元寶爲重五十兩左右之銀錠作馬蹄形亦稱馬蹄銀中錠爲重十兩內外多作秤錘形間亦有馬蹄形者小鏤則爲三兩至五兩前後饅頭形之銀塊福珠又稱滴珠乃一兩至三兩之銀錠四種之外又有銀條碎銀等爲輔

考明萬曆九年通行一條鞭法後除糧以外均以銀納而人民所繳納之銀既各不

同故以兩爲單位計算清代因之至光緒間雖以銀錠改鑄銀元然潮州因各地流入銀元輕重有差在民國十四年以前仍以銀兩爲本位所有銀元除大洋外無論曾否敲鑿偷減概以直平秤得重量爲準直平又名九九七平

凡商人交收因重量爭執者概以會館公平秤定爲準

每千兩比司馬平減三兩得名汕頭六邑會館設有公平一架

時稱通 因交收

不便漸歸消滅

### 銀元

乾隆以前粵中所用之銀曰連曰雙鷹曰十字曰雙柱此四種來自外洋統稱洋錢

其後又有花邊之名來自墨西哥又有鬼頭之名來自英吉利亦謂之公頭

福安康節制兩粵時

嘉勇公有司以公頭之名犯公將禁之令民間呼爲番面錢（清稗類鈔）

道光九年上諭謂粵之番銀有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

馬劍大抵皆以其花紋命名若潮州流通之銀元大別分爲外國流入及本國自鑄

二類外國流入除大洋銀外爲花邊銀與雜港銀花邊銀有二種一稱大花邊一稱

小花邊皆因銀元之邊有花紋而得名大小之稱則就其形體而分別每枚重皆七

錢二分有定交收之際得免過平之便利故每元時有出水一二分且銀質特高迨

有他項銀元流通之後花邊遂漸被銷燬勝清未造已絕跡於市廛雜港銀係由西



班牙葡萄牙菲律賓濱等地流入款式複雜每枚皆重六錢七分故又有六七銀之名行使至民國七八年間消滅

自鑄銀元始於光緒間俗稱光緒龍 一面鑄蟠龍一條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 以別於大洋之龍銀光緒龍有

重七錢者有重七錢二分者 重七錢者又名到重銀因其恰到七兌之重量 其在潮州流通有吉林奉天湖北湖南

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廣東等省所鼓鑄者又以吉林省造者特多而統稱曰吉

林銀重七錢二分者又名七二銀以奉天機器局造者為多粵省自鑄之七二銀反

較少見粵鑄銀幣共分五號一號為主幣餘為輔幣潮人則名二號以下各銀為中

元二式一式半式 式後同於毫子 但中元與半式為數殊少未久即滅 按道光年間兩廣總督林則徐以外國銀錢流入漸多蔓延各地欲

禁無由奏請自行鼓鑄銀元藉為抵制格於部議不行迨光緒十三年張之洞督粵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鑄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

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厘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餉捐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律行用等語其重量之所以增至七錢

三分者依張之洞當時奏議計劃係以銀質較重商民趨利自易風行奏上議可乃於是年四月電駐英公使劉瑞芬向英國喜敦廠定購機器擇地廣東大東門外黃華塘建設場所冊報購機及運載保險等費三十一萬五千餘兩購地及建築費一

十四萬六千餘兩均向地禁圍姓商人借撥由藩司籌還於光緒十三年七月興工十五年二月竣工顏曰廣東錢局規模仿英國喜敦廠式而變通之以藩司為督辦設提調坐辦佐之下設文案委員并僱英匠四名至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再經

部議往返磋商後始行開鑄在洋款項下提銀十萬兩為鑄本銀幣計分五種一號庫平七錢二分配純銀九成二號三錢六分配純銀八成六三號一錢四分四釐四號七分二厘五號三分六厘均配純銀八成二一號為主幣二號至五號為輔幣主

幣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漢清文合璧一面鑄蟠龍紋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字樣行使市面商民稱便 惟當時各省鼓鑄銀幣分量既無標準於是

常有低折拒使之事如湖北大小銀元汕頭及各縣城均不通行鄉間則扣減分釐價亦大貶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報載鄂臺每枚僅值六分六釐而已

### 大洋

大洋在遜清年間均係外國流入入民國後本國始有自鑄流入大洋以日本之龍

銀一面鑄蟠龍紋一  
面鑄一圓二字及墨西哥之鳥銀一面鑄一鷹鳥口銜  
小蛇一面鑄一寶帽為最多是為龍鳥之別此外英吉利

法蘭西秘魯等國亦皆有大洋流入潮人一一就其銀面花紋為名以稱如七角持

義王頭王帽箭鷹打鐵鳥刺球新鳥與鳥  
銀異等是皆一律同價行使惟鳥銀巨額買賣

每千元退水二元零用則不計較刺球銀數甚少買賣時價同於鳥銀

自鑄大洋起於民國初元銷燬遜清龍紋舊模由財政部另頒新銀模鼓鑄一面為總  
統袁世凱

側面肖像上列中華民國年號一  
面鑄交互嘉禾二本及一元字樣與各流入大洋同價行使俗名袁頭銀按民國三年財部將粵省造幣  
廠收歸部有改名財政部廣東

造幣分廠公文直接達部免由天津總廠及巡按使承轉四年部令鼓鑄新幣多鑄大元  
少鑄小元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銀號息借商款為鑄本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開鑄自鑄銀元得與流入

大洋銀一致加水行使之後上述在潮州行使之銀元祇有論重而無出水遂漸被

銷燬轉鑄以至絕跡及十七年上海流入開國紀念幣一面鑄國父側面肖像及中華民國開國  
紀念幣字樣一面鑄嘉禾二本中有一圓

二而市面之外國大洋亦歸消滅二十四年間上海又漸有帆船新幣來汕銀面鑄國父  
肖像背面鑄

帆船一艘但未幾幣制變易白銀已由法律禁止通用而失去貨幣地位

當大洋盛行期間清末至民初潮州雖仍用銀兩本位而都市買賣以七兌票為標準大洋

尙在輔幣地位然鄉民對紙票多未寄信任貨物買賣及債務設定多以大洋為

主幣而對洋人交易及僑匯批款皆用大洋故大洋用途孔多遂有出水之例按大

洋一百元以潮汕直平秤之計重七十二兩三錢二分而行使價值每元連出水恆

在七錢五分前後銀業商人即後述之收找業商號不少以經營大洋水為營業乃設立公所每

日羣至公所買賣大洋開盤定價其法如大洋每千水價五十元找入則以七兌票

三十五兩計之連大洋本位重量七二三二合得價七五八二找出則以大洋七二

計之為三十六兩合本位得價七五九二早晚價格漲跌不同人民行使則就收找

店出入價格中間各自協議民國八年至十二年間為大洋出水之最高時期嘗一

度每元值至八錢者而通常又每有七錢七分以上一元比七兌票多出一角至十

三年以後竟告削水每元連本有重量不能保持降至與七兌票同等行使甚而低

至六錢前後七兌票一元反比大洋多出角餘此洵因國際銀價動盪之影響但自

是而大洋加水之例即歸消滅及十四年汕頭廢兩為元後來新幣流入惟以一元

行用更無所謂銀水之說

大洋中之七角銀係由法屬安南流入銀面鑄一聖神頭放光銳七條其銀色光潔不受敲擊者名光法

入民國後光法恆於大洋價值之外再有加水加水高時比其他大洋加至一角或

二角每被檢出圖利而少流通故其絕跡乃為諸大洋銀之最先者

潮州當幣制複雜時期商業交易至感麻煩而次銀為甚次銀於各式銀元中皆有

之尤以大洋中之鳥銀最多及最難辨認當時內地墟場有專業為人辨銀者名曰

看銀都市中有設館專教辨銀者名曰教銀次銀大別有信錢水錢皮銅挖補四種

辨者大抵在別其花紋鑑其色澤聆其聲音秤其重量而辨鳥錢之精微處又在較

其邊港鑄造地方考其年度出廠年期蓋次銀之挖補者係就銀邊挖出銀屑或就銀面截出一

角抑一片而後以鉛銅補足之其銀即每失去聲音皮銅則銅質銀衣為使與銀同

等重量必形體厚大聲音洪堅大凡真正銀元形大者必體薄體厚者必形小形大

者聲音洪脆體厚者聲音堅實故此二種次銀尚易辨出惟水錢形大而聲脆信錢

形小而聲堅合於銀元聲音之定率辨之最難必須依花紋色澤為鑑定在鳥銀更

可較閱此港有無此邊此邊又有無此年度方使作偽無所逃形此四種次銀之外



又有以藥煮銀偷去重量者須以平秤之方能辨出凡此皆稍一不慎即受欺給每日因換銀而起爭執者隨處多有交收繁多之銀號當店及墟場專代辦銀人等類皆設備印鑿逐枚鑿號為其負責之標識因之銀面印模斑駁其甚者至同炊釜注

杯水

小茶

而不溢

在大洋加水期間銀元受鑿多者收找商名之為粗龍須照市減水及十四年廢兩為元原欠債款既以七錢折成銀元而政令強以七兌票改為大洋票照大洋同價行使時大洋原價僅在六錢之間收債人突受十分一以上之損失故遂對大洋交收借粗龍之例嚴加挑剔凡銀面稍有些微劃痕即被拒却爭端紛起旋由汕頭商會明定每元小印在五個以內者應照行使不得拒收久之始告平息

### 毫子

毫子即銀毫潮州原稱銀式因倣外地稱呼亦稱銀角又以毫銀多由廣州造幣廠輸至依廣州人稱為毫子

入民國後  
率稱毫子

毫子以前述光緒十六年所鑄之三號四號五號

三種銀幣為最先厥後又有宣統年間鑄出之壹式

同四號

二式

同三號

銀毫輸入但五號

半式

則少見當時零買多將一式者劈為兩半以代半式交收而劈時每不能適中久

之偏大者受人隱匿惟以偏小者行用分量不足寢為商眾所拒此風乃廢  
潮州通行毫子以廣東省造者為準其由福建湖南湖北等省流入之光緒銀毫一  
毫者尚偶能通用二毫者皆須低折至民國十三年間粵鑄銀毫成色較低外省銀  
毫始得同價行使惟潮人以銀元為本位毫子除繳納餉稅之外惟用於零售買賣  
及抵足數尾由收找商逐日定價買賣等於貨品且其鑄成含銀成色比銀元略低  
合工值成本後原定十毫當銀元一元但民國後毫子鑄出日多在毫價安定時期  
仍每須十毫半至十一毫間方能當七兌銀一元之值土毫混使時期跌至十四毫  
前後至廢兩改用大洋後每一元嘗比十六毫後幾經整理改鑄價略回復二十年  
間每一元大率值十二毫至十三毫之度

民國時代廣東造幣廠鑄出銀毫以二毫幣又稱雙毫最多一面中鑄二毫銀幣上鑄年份下鑄廣東省造一面中鑄亞拉伯文NO字繞以英文譯曰廣

東省二十一毫又稱單毫則少大體與雙毫相同惟標值改減及亞拉伯文為NO字而已至十七年二毫幣備受土毫混使之打擊

乃改鑄新銀一面鑄國父遺像一面上鑄中華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兼同樣鑄出一毫幣

就銀質言毫子自民國九年以後鑄出成色日下毫價日低十一二年間粵省軍人  
割據地盤各鑄毫子以供餉糴成色尤下廣南一帶有所謂八屬低幣者橫流各地

興寧地方亦有私鑄毫子俗稱土毫流入潮州十三年大本營財政部將粵省造幣廠批

准東華公司承辦鑄造二毫幣及其他輔幣名為十三年銀幣鑄有民國十三年字樣鑄出毫幣

九百餘萬元由商人承辦造幣其銀幣成色人民已生懷疑又因關防疏懈銀模多

有流出及東華公司退辦各地將其銀模私鑄土鑄毫子益充斥市面十五年後各

地羣起拒收十三年毫幣幾經官商協議佈告維持迄無效果十七年始將十三年

毫幣收回改鑄國父像新幣行使是年八月間由廣州總商會商聯會市商會省商協會市商協會銀業公會等六團體議決提請政府將十三年毫幣依照成色收回重行改鑄國父像

之新幣以行使新幣成色以銀七銅三為準則但十八年時廣州人民對新幣仍有懷疑分為原新揀新二種暗別價格旋又改鑄十八年新幣十八年新幣行後

當時有波折經政府嚴加禁止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後風潮始息

潮州民風渾樸多不論銀幣成色之高下惟以不礙使用為原則最先挑剔土毫者

為收找商人後土毫日多行使日苦持毫子盈握每不能購一微物乃由收找商於

銀毫面上蓋印記以示負責零賣小商每日收得毫子類向收找店易為大洋既有

印記得免挑剔亦樂於收受久之不問銀毫之土鑄官鑄一以印記之明顯模糊為

收拒準則顧收找店隨地多有蓋印繁雜認識益難而印記一脫即難使用人民仍

受其禍至二十年以後方漸安定

附廣東造幣廠歷年鑄出毫子數額及各二毫幣之重量成色  
民國以來歷年鑄出毫子數額表 (單位毫元)

年份	單	毫	雙	毫	合計
元年	一四三,九〇〇	一六,〇六八,〇〇〇	二一,九九四,八〇〇	一六,〇六八,〇〇〇	二二,一三八,七〇〇
二年	六五二,七〇〇	八,四三三,二〇〇	四,四六六,四〇〇	八,四九〇,九〇〇	四,四六六,四〇〇
三年					
四年					
八年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八〇,四五〇,〇〇〇	七,九一五,七七一	八〇,四五〇,〇〇〇	七,九一五,七七一
十三年					
十七年		五,七〇六,〇〇〇	三二,四四七,一七二	五,七〇六,〇〇〇	三二,四四七,一七二
十八年	四,八九六,〇〇〇				
十九年		六六,九二九,四〇〇	六一,五一九,六〇三	六六,九二九,四〇〇	六一,五一九,六〇三
二十年		五,六九二,六〇〇	三七四,二三五,三四六	五,六九二,六〇〇	三七四,二三五,三四六
總計					三七九,九二七,九四六

廣東雙毫重量成色表 (單位公分)

鑄造年代	總重量	成色	含銀量	含銅量	附註
------	-----	----	-----	-----	----

光緒(甲)	四,八九六	七七八	三,八〇九	一,〇八七	龍形
光緒(乙)	四,八九六	七〇一	三,四三二	一,四六四	全

宣統	五,四四〇	七九二	三,八七八	一,〇一八	全
民國元年	四,八九六				



二年	四・八九六	七九二	三・八七八	一・〇一八	
三年	四・八九六	七七八	三・八〇九	一・〇八七	
四年	四・八九六	七九二	三・八七八	一・〇一八	
七年	四・八九六	六九四	三・三九八	一・四九八	
八年	四・八九六	六九四	三・三九八	一・四九八	
八年新版(甲)	四・八九六	五九〇	二・八八九	二・〇〇七	
八年新版(乙)	四・八九六	六五三	三・一九七	一・六九九	失考
八年別版	四・八九六	六三六	三・一七八	一・八二〇	失考
九年舊版	四・九九八	六三六	三・一七八	一・八二〇	失考
九年新版(甲)	四・九九八	六三六	三・一七八	一・八二〇	失考
九年新版(乙)	四・八九九	四四二	二・一三九	二・七〇〇	失考
九年別版	四・八九九	四四二	二・一三九	二・七〇〇	失考
十年舊版(甲)	四・七七一	五八一	二・七七二	一・九九九	
十年舊版(乙)	四・八九六	四四二	二・一六四	二・七三二	
十年新版	四・九一九	三八八	一・九〇八	三・〇一六	
十年凸字(甲)	四・九一九	三三四	一・六四三	三・二七六	
十年凸字(乙)	四・八七九	三四九	一・七〇二	三・一七七	
十年凸字(丙)	四・八四五	三六八	一・七八三	三・〇六二	失考
十一年舊版	四・八一六	六三四	三・〇五三	一・七六三	
十一年新版(甲)	四・八一六	六三四	三・〇五三	一・七六三	
十一年新版(乙)	四・七六〇	五八六	二・七八九	一・九七一	圓花餘失考
十二年	四・七六〇	五八六	二・七八九	一・九七一	
十三年新版	四・七六〇	四八二	二・二九四	二・四六六	
十八年(甲)	五・二九〇	六九八	三・六九〇	一・六〇〇	國父像
十八年(乙)	五・三八〇	六九五	三・七四〇	一・六四〇	全
十八年(丙)	五・三九六	六九九	三・七七〇	一・六二六	全
十八年(丁)	五・三六〇	六九八	三・七四〇	一・六二〇	全
十九年(戊)	五・三四〇	六九八	三・七二六	一・六一四	全